

第一章 学习“三个代表”， 掌握科学的政治学理论

一、国家的职能与结构

(一)国家职能

国家的基本职能是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两大职能。政治统治职能主要包括政权保障、秩序维持、意识形态、国家安全等具体职能。社会管理职能则主要包括经济管理、教育科学文化管理、生态环境管理和其他社会领域的管理等众多的具体职能。这两种基本职能相辅相成，每个国家都同时履行这两种职能，只是各国职能行使的性质、侧重点和履行方式并不完全相同。

1. 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职能

当代资本主义国家职能的主要内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政治职能是资本主义国家的首要职能

不论是自由资本主义，还是垄断资本主义，资产阶级国家都是以政治职能作为其首要职能。政治职能是履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的前提条件，这是由资产阶级国家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当代资本主义国家政治职能的内容和实际履行，与早期相比，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①改良和巩固国家政权。资产阶级国家通过改良和其他政策措施，适时调整资产阶级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机关之间，

党政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改革选举制度、议会制度、司法制度、公务员制度、地方自治制度等，以巩固国家政权，保障资产阶级所需要的政治秩序和政治稳定。

②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进行政治统治。现代资产阶级国家首先运用暴力手段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进行威慑、控制和镇压；其次是实行改良和让步，增加社会福利，以缓和阶级矛盾；同时，还通过舆论传播组织、宗教组织、学校等，宣传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美化资产阶级民主，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进行政治欺骗，以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

③在资产阶级内部实行民主，以协调资产阶级内部各阶层、各利益集团之间的利益关系。并且，为了保障资产阶级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维持资产阶级所需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对违背和反对者进行制裁。

④对抗社会主义。这是资产阶级国家非常重视的政治职能。从社会主义产生以来，资产阶级就镇压共产党和无产阶级革命，歪曲和攻击马克思主义理论，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武装颠覆、经济封锁、“和平演变”等，以图消除社会主义对资产阶级统治的威胁。

⑤加强国防、保卫本国领土和主权完

整,防止外来侵犯;对别的国家和民族进行干涉、侵略和掠夺。资产阶级通过武力或经济“援助”、经济“合作”;或以“保卫人权”、“保卫世界自由”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或进行公开侵略和掠夺,或者发动帝国主义战争,实行新的殖民统治,充当“世界警察”,以强化和延续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

(2)经济职能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心职能

经济职能是资本主义国家最重要的社会职能,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和社会活动的中心。其经济职能的主要内容表现在以下诸方面:

①国家直接介入经济领域。资产阶级国家与垄断资本直接结合,成为“总资本家”,通过参与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形成国有制、半国有制经济,从而掌握了支配社会经济的物质手段。

②加强经济立法,全面统治经济。现代西方各国普遍加强了经济立法活动,通过经济立法和法制,使经济在国家的统一管理下有秩序的进行。

③推行经济“计划化”。法国、日本和德国一般通过制定和实施短期和中期预测性计划,或中长期计划,指导和调节经济活动。

④综合利用经济杠杆调节市场。美国比较成功地利用财政、金融、价格、工资等手段,综合调节市场、发展经济。

⑤服务于经济。资产阶级国家还通过维护经济秩序,为企业提供科技、人才、信息,以及进行基础设施的建设,为经济活动提供广泛的服务,以保障经济的发展。

⑥现代西方国家的国际经济协调干预

职能逐渐加强。随着生产和资本的国际化,为了保障和发展资产阶级国家的经济利益,西方国家通过建立国际经济组织、举行国际经济谈判、推动地区经济一体化、加强各国经济交往等多种形式,联合调节国际经济关系。

(3)社会职能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基础职能

恩格斯指出:“政治统治活动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如此。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已广泛地介入经济、社会生活,推行社会福利制度,履行着多种社会职能。除经济职能外,各国大力兴建公路、铁路、桥梁、水库、电站和邮电通讯等私人垄断组织无力承担和不愿投资的基础设施;管理公共医疗、社会福利、文化教育科技,以及维护生活、工作、交通等公共秩序,保护生态环境。通过这些职能的履行,为经济发展、居民的社会生活,并最终为维护资产阶级政治统治服务。

2. 我国的国家职能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国家职能的主要内容和重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来,把发展生产力摆在首要位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现在,国家正致力于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

(2)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是解放生产力,实现中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推行了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推动了经济的发展。现在,正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致力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相应地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

(3)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改革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推进民主政治制度化;建立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度;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增强公民民主意识;推进行政体制和行政机构改革,切实做到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法律体系,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

(4)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保持政治、社会的稳定。在初级阶段,由于改革、开放和发展,不安定因素甚多。阶级斗争虽不再是我国的主要矛盾,但由于国内外诸因素的影响,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因此,我国仍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职能,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一个安定团结、稳定和平的国际国内环境。保障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继续推进祖国的统一大业。

(5)进一步扩大开放。增强与各国的经济、文化、政治等全面的合作与交往,吸收和利用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

所创造的一切先进文明成果和资金、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以此来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

(6)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国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的方针,积极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通过文化和思想建设,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智力和人力支持。树立正确的思想、信念和价值观,激发广大群众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

(7)加强社会管理,推进社会发展。现阶段,我国社会管理职能的总体要求是:保持社会稳定,推动社会进步,积极促进社会公正、安全、文明、健康发展。为此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质量;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开发人力资源;合理调节社会分配关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环境、生态、资源保护,到本世纪末,力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趋势得到基本控制。

(二)国家结构

1. 单一制国家结构

单一制国家是由若干行政区域构成的单一主权国家。它的特点是:全国范围内有统一的宪法、统一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统一的行政机关体系和单一的国籍。国家内部是按地域划分为若干行政区域,这些行政区域均受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在对外关系方面,中央政权机关统一行使外交权,地方政权机关对外不具有独立性。

实行单一制结构形式的国家往往在历史上都比较早地形成了集中统一局面,各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存在着不可

分割的密切联系,在广大人民群众中也具有统一国家意识。另外,在这些国家中,民族与宗教成分相对比较单一,大多数人都具有共同语言和共同的宗教信仰,或虽为多民族国家,但各民族彼此交往紧密,关系融洽,要求保持强有力的中央权力优势。

现代大多数国家都实行单一制形式。资本主义国家如法国、英国、意大利、日本等。从实践上看,单一制资本主义国家往往是随着统一的资本主义市场的建立,在消灭封建割据的过程中形成的。这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资本主义为了自己的发展总是要求有一个尽可能大尽可能集中的国家。”从整个历史进程看,单一制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形成是资本主义本身发展的要求,在历史上曾对资本主义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垄断的加强,这些单一制国家的地方政权机关的权力逐渐被削弱。在当代,这些国家的地方政府,不论其组成的程度和职能如何,不论在形式上是否享有自治权力,它们都受到中央政府的严密控制。

社会主义国家主要也采取单一制形式,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单一制国家有利于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互助和共同进步;有利于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继续向剥削者和侵略者进行有效的斗争;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等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单一制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并且贯彻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民族共同繁荣这一基本原则。社会主义国家的单一制,既是中央政府的集中统一领导,又注意发挥地方政权的积极性。

2. 复合制国家结构

复合制国家是指由几个国家或由若干

个具有相对独立的政治实体,通过一定的协议联合组成的统一国家或国家联盟。复合制国家又有联邦制、邦联制两种形式。其中,当代最常见的是联邦制形式。

(1) 联邦制

联邦制国家是指由几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政治实体组成的统一国家,是单一的国际法主体。它的特点是:联邦的地位高于各联邦组成单位并行使国家最高权力。联邦设有统一的最高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有统一的宪法、法律,并由联邦行使国家的外交、军事和财政等主要权力;最高立法机关实行两院制的联邦国家,通常有一个院由联邦组成单位选派代表组成;国家权力的一部分归联邦组成单位,联邦各组成单位有自己的宪法和法律,但不能违反联邦宪法,它们还设有自己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内行使职权,管辖本地区的财政、税收、文化、教育、司法等方面的事务。在对外关系方面,联邦是国际交往的主体,联邦的组成单位一般不具有独立的外交权力。但也有少数国家允许其联邦组成单位就某些次要事项同外国签定条约,如瑞士联邦和各个州的权益在相一致的前提下,各个州有权同外国签订有关公共经济、睦邻友好,如警察事务方面的条约(需经联邦委员会批准)等。前苏联允许有的成员国参加联合国,加拿大的魁北克有权与法国和其他法语国家签订有关文化方面的国际条约。

联邦制就是实行中央与地方分权的制度。当然,联邦与各组成单位的权力具体分配方式,因国而异。在美国,联邦的权力采取列举式,即美国联邦宪法明确规定联邦所具有的权力。面对各州的权力,主要

采取保留式,即“凡宪法所未授予联邦或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皆由各州保留。”而加拿大则相反,它的宪法性文件对省的权力作了列举规定,而对中央的权力则作了保留规定。凡未明文授予省的权力,一概为联邦所保留,省的权力来自联邦授予。在印度,联邦权力和邦的权力都作了列举的规定。此外,各联邦制国家具体行使其权力的方式也各异。

从实践上看,实行联邦制的国家,其总的发展趋势是限制和缩小联邦组成单位的权力,加强和扩大联邦中央的权力,从而形成联邦集权制。当然,这并不排除某些国家出于各种考虑,联邦下放一些权力给各组成单位行使;或地方主义势力时有发展,向联邦争夺权力等情况。如美国前总统里根,曾于1982年提出了一个10年计划,拟将联邦政府的部分权力让与州和地方政府,而适当缩小联邦政府的规模和权力,里根这一计划被人们称为“新联邦主义”。

联邦制国家的形成有几种不同的情况,有的是由以前的殖民地独立后联合而成的,如美国、加拿大;有的是作为从封建割据到中央集权的国家的过渡形式出现的,如1871-1918年的德意志;有的是因解决民族问题而形成的,如前苏联。因此,我们对各个联邦制国家应该进行具体分析和研究,不能一概而论。

(2) 邦联制

邦联,是由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了实现某种特定的目的或共同利益而联合组成的国家联盟,邦联和联邦的区别在于:邦联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因而也不是国际法的主体,邦联的各成员国根据协约而明确表示让渡或委任给邦联机构一定的权力,

但可以自由退出邦联,邦联的主要机构是邦联会议,它是由各成员国派政府代表组成,共同商讨特定的重大问题,其决议须经各成员国政府批准后,才能在国内生效。邦联的成员国各有自己独立的立法、行政、军事、外交、财政等方面的全权,邦联没有统一的最高立法、行政机关,没有统一的军队、财政预算和国籍。

邦联这种形式多见于资本主义早期,如1776-1787年的美国、1815-1845年的瑞士、1815-1866年的德国。它是在各成员国发展程度不同,没有形成统一的经济关系的情况下产生的。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政治、经济上进一步集中和统一,上述各国都改变成联邦制国家。在现代,邦联制国家形式还在一定程度上以新的形式出现,如1958年成立的欧洲共同体,1967年成立的东非共同体等,这些组织在不同程度上具有邦联性质。

(三) 国家管理形式

1. 君主制

君主制是与共和制相对的一种政体形式,一般是指以世袭的君主为国家元首而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国家管理形式。

(1) 专制君主制

专制君主制,即君主独揽最高国家权力而不受法律和其他机关的监督 and 限制的国家管理形式。其主要特点是:权力高度集中于君主一人手里,君主的意志就是国家最高法律,君主权力不受任何限制,宫廷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中心,以官僚制度组织起来的军政机关是其维护专制统治的主要工具。列宁指出:君主专制就是君主可以“颁布法律、任命官吏、搜括和挥霍人民的钱财,人民对立法和监督管理一概不得过

问。因此,专制制度就是官僚和警察专权,而人民无权。”专制君主制往往建立在经济分散、思想文化落后的地方,是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的主要形式。在历史上,中国、埃及、古巴比伦王国等都曾是专制君主制国家。

(2)二元君主制

二元君主制,是指国家政权形式上由君主和议会共同掌握,实际上君主拥有一切大权的国家管理形式。其特点是:君主是真正的权力中心,拥有全部立法行政权;议会形同虚设,宪法一般由君主钦定;政府是君主行使政权的机构,是根据君主意志组织起来的,政府高级官吏由君主任命;政府对君主负责,而不对议会负责。马克思在分析德国君主立宪制的特征时指出,“它实际上是以议会的形式粉饰门面,混杂着封建残余、已经受到资产阶级影响、按官僚制度组织起来、并以警察来保卫的、军事专制制度的国家。”二元君主制,实质上也是君主专制。

二元君主制和专制君主制的区别在于,专制君主制是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二元君主制则是资产阶级和封建阶级分权、相互妥协的产物。在二元君主制下,议会通过的法律虽然要君主同意后才有效,但宪法和议会的产生本身也说明了君主专制权力的削弱。二元君主制一般产生在资本主义发展较晚、封建势力较大的国家里。1871~1918年的德国和1889~1945年的日本就是二元君主制的典型。目前,只有约旦、摩洛哥等少数国家仍保留二元君主制。

(3)议会君主制

议会君主制是指议会实际掌握国家权

力,而世袭君主只是具有国家最高权力象征意义的国家管理形式。其特点是:议会掌握着国家最高权力,享有立法、组织和监督政府的权力;政府行使行政权,由在议会中占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组成,并对议会负责;君主为国家元首,但不掌握和支配国家政权;议会和内阁之间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在议会君主制下,君主不掌握什么实际权力。虽然如此,君主在政治生活中还是有一定作用的,这主要表现在:一是偶像作用,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欺骗和奴化教育;二是调节作用,可以调整资产阶级内部矛盾;三是作为资产阶级的后备武器,一旦需要,君主可以行使特权,以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

议会君主制一般产生于资本主义发展较早,资产阶级革命进行得不够彻底的国家。是在资产阶级占优势,但又没有足够的力量消灭封建势力的情况下,双方妥协的结果。英国是最早实行议会君主制的国家。除英国外,现在采用这种政体的国家还有荷兰、瑞典、比利时、日本等。其中,1688年以来的英国和1946年以来的日本就是议会君主制的典型。

2. 共和制

共和制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国家元首由选举产生并有一定任期限制的国家管理形式。在目前资本主义世界中,主要实行议会共和制和总统共和制。此外,少数国家也实行半总统共和制和委员会共和制。

(1)议会共和制

议会共和制是以议会为国家政治生活的核心,由选举产生的国家元首仅作为国

家权力象征的国家政体形式。它与同属议会制政体的议会君主制有许多相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都以议会为国家最高权力和政治生活中心,议会享有立法、组织监督政府的权力。

②国家元首都处于国家象征的地位,并无实际权力。

③行政权属于政府。政府通常由在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所组成,也就是政府必须取得议会多数的支持。

④议会与政府之间相互制约。内阁首脑和有关大臣(部长)应定期向议会报告工作,并在国家元首颁布的法律和命令上副署,表示内阁对议会负责,接受议会监督。议会对内阁通过“不信任案”时,内阁应总辞职,或提请国家元首下令解散议会,重新选举,以决定原内阁的去留。

议会共和制与议会君主制的区别则在于:议会君主制以世袭的君主为元首,君主对自身的行为并不负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其内阁成员仍沿用传统的首相、大臣等称谓;而议会共和制则以经公民投票或议会投票选举产生的总统为元首,总统有违法行为时要受到弹劾或审判,其内阁成员使用总理、部长等现代称谓。议会共和制是当代资本主义国家所普遍采用的一种政体。现在的意大利、德国等均实行这种政体。

议会共和制和议会君主制一样,是反对封建专制、君主独裁的产物,其核心在于确立了主权在民的原则,形式上使国家最高权力掌握在民选的议会手中,从形式上防止了专制独裁。这是历史的一个进步。当然,这两种议会制在本质上都是资产阶

级的民主制度。议会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并不代表人民。在现代社会,议会地位江河日下,政府往往控制和操纵着议会,选民和议会难以有效地监督政府,主权在民徒有虚名。

(2) 总统共和制

总统共和制是指以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由总统直接领导政府,政府不对议会负责而对总统负责的国家管理形式。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总统共和制的国家。除美国外,现在拉丁美洲的墨西哥、巴西、智利等国及亚洲、非洲的菲律宾、埃及、扎伊尔等国也采取了总统共和制政体。但依照各自国情与美国有所区别。总统共和制的特点主要有:

①总统由全民选举产生,拥有很大的权力,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统帅全国武装力量,政府由总统组织和领导,对总统负责,不对议会负责。

②实行比较严格的三权分立原则,议会和总统一样由全民普选产生。议会与政府完全分立,政府成员不能兼任议员,也不能参与议会立法的讨论、表决。

③在总统和议会关系上,总统行使权力时不对议会负责,而只对国民负所谓政治上的责任。议会不能投不信任票来迫使总统和内阁辞职,只有在总统或内阁成员有违法行为时才能提出弹劾案,被弹劾者是否有罪则由最高法院裁决。总统可以对议会通过的议案行使否决权,议会两院可以三分之二多数票推翻总统对议会法案的否决;总统也不能解散议会,总统任命政府重要官吏、外交使节和最高法院法官须经议会中的上议院或参议院同意。

(3) 半总统共和制

半总统共和制指总统作为国家元首,掌握着一定的行政权,同时政府也必须对议会负责,接受议会监督的国家管理形式。半总统制兼有议会共和制和总统共和制两者的特点,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

①总统由全民普选产生,拥有一定的行政权,在内政外交中起着较大的作用,总统不对议会负责,政府成员不能兼任议会议员。

②内阁仍设总理,领导政府活动。总统命令要由总理及有关部长部署,政府向议会负责。议会可以通过不信任案来迫使总理辞职,同时总统在征得议会领袖同意的前提下可以解散议会,总统对于议会通过的法案无否决权。

目前实行半总统共和制的国家有:法兰西第五共和国、芬兰(1919年以后)、冰岛(1943年以后)等。在这些国家中,有的议会制特点多一些,有的总统制特点多一些。法兰西第五共和国是一个总统制特点突出的半总统制国家,其总统拥有很大的权力。

(4)委员会共和制

委员会共和制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权由一个合议机构“委员会”掌握的国家管理形式。瑞士联邦是采用此种政体的典型。它的最高行政机关是联邦委员会,该委员会是由联邦议会的国民院(下院)和联邦院(上院)联席会议所选出的七名委员组成,并从中选出联邦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七名委员分任七个部的部长,任期四年。可以无限期连选连任,彼此权力平等,一切重要事务均由他们集体议决。主席对外仅作为礼仪上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内则处于联邦委员会会议召集人的地

位,任期为一年,不得连任,期满后由副主席升任,再选出新的副主席。

委员会共和制的特点主要有:

①在议会和政府的关系上,联邦议会行使立法权,联邦委员会行使行政权。联邦委员会由议会选举产生,对议会负责。当委员会与议会发生分歧时,委员会无权解散议会,议会也不能迫使委员会辞职,但委员会必须执行议会制定的法案。

②联邦委员会的各委员会职权平等,重大问题采取集体议决方式。

③实行“直接民主制”,公民可以通过“公民倡议”或“公民表决”来直接行使某些立法权。

(四)我国的国家结构与管理形式

1.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这就表明,我国既是多民族的国家,也是统一的国家,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

①我国建立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必然性

我国采取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国家结构理论,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决定的。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结构的基本观点是原则上主张建立统一的单一制国家。因为集中统一的国家可以更好地实现各民族的平等联合,加强各民族间的团结合作,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从中国的国情看,无论是历史传统还是现实状况,都要求实

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A.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自秦汉以来,中国就形成了中央集权制的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制度。各民族历来都共同生活在祖国这块土地上,友好往来、互相学习。尽管在历史上曾有过短时期的封建割据,各民族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隔阂、矛盾和纷争,但是各民族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中和睦相处、团结互助始终是主流。尤其是自元朝以后的700多年来,我国再没有出现分裂局面,统一态势持续至今。

B.我国民族构成和民族分布的特点,决定我国只适宜于采用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我国是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汉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93%左右,其他55个少数民族人口只占全国总人口的7%,而少数民族分布的地区很广,占全国土地面积的50%—60%。我国各民族在长期的交往中,一方面相对地固定了自己的或大或小的聚居区,另一方面也逐渐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交错杂居的局面。我国民族构成和民族分布的这些特点,说明了我国适宜于建立单一制国家。

C.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资源分布与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少数民族人口少,居住地域十分广阔。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少数民族地区虽然自然资源很丰富,但其经济、文化、科技等都不够发达。汉族地区人口众多,经济、文化与科技相对比较发达。在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发展的今天,汉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距离在拉大。这种实际状况要求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密切合

作,各自发挥相应的优势,互相取长补短,这样才能加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各民族共同繁荣。

D.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是维护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的需要。我国绝大多数的少数民族居住在祖国的边疆地区。在近代历史上,帝国主义列强为了瓜分中国,总是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入手,用武装侵略、离间民族关系等各种手段,企图把我国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分裂出去。冷战结束后,国内外各种敌对势力并未停止其对我国的西化和分化活动。它们继续煽动民族分离情绪,破坏民族团结,大搞民族分裂。在这样的情况下,实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便于各民族人民团结起来一致对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独立。

②我国中央与地方权力划分的基本原则

我国是一个地广人众的国家。在我们这个单一制的大国里,如何处理好中央和地方的关系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我国现行《宪法》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这是我国中央与地方权力划分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包含以下两个互相联系、协调统一的内容:

A.坚持中央的统一领导,保证全国政令统一。坚持中央的统一领导,这是我国单一制结构形式的本质规定。我国实行的是民主集中单一制。在我国,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由选民或下级国家权力机关选举产生,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监督;各级其他国家机关都由同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并对其负责,受其监督。同时,全国最高国家权

力机关,最高国家审判机关分别指导、监督下级国家权力机关和下级国家审判机关;在各级行政机关、检察机关体系中,又实行下级服从上级、全国服从中央的领导体制。我国的民主集中单一制下,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具有最高权威性,一切机关、党派团体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和执行。坚持中央的统一领导,这对我国的各项事业发展意义十分重大。长期的实践证明,没有中央的统一领导,我们国家就要四分五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就要受到严重阻碍。

B.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我国是一个拥有12亿人口的大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各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文化水平、风俗习惯以及自然资源分布都有较大的差别。中央不可能把全国各项事业包揽无遗。作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统一的中央政令也不可能完全兼顾各地的情况。因此,需要各地方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中央统一政令的原则指导下,根据本地区的具体特点,因地制宜地管理好本地区的事务。

要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关键在于让地方有权自主管理本地事务,不仅要保证它们的执行权,而且要保证它们有一定程度的立法权。只有这样,才能使地方能因地制宜灵活机动地处理地方事务。多年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不注意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就必然造成地方没有创造性,只有对中央的消极依赖和不负责任,这既不利于地方的工作,使其效率低下,也容易助长官僚主义和中央的高度集权。

(2)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我国实行的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但由于是多民族国家,为了实现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进步,我国在坚持单一制的前提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所谓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自治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的一种制度,这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主要特点有:

①在坚持国家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同整个国家的关系是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必须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服从中央和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全国各族人民都必须维护祖国统一,保证国家总的路线、方针在各民族自治地方得以贯彻执行。

②民族区域自治是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实行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相结合。凡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无论是单一的少数民族聚居区,还是几个民族杂居的地方,无论是较大的聚居区还是较小的聚居区,只要符合建立自治地方的条件,均可以实行自治。一个少数民族可以在不同的聚居区建立自己的自治地方,而在一个民族自治地区,其他少数民族亦可以在其聚居区内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

③民族自治地方依法享有广泛的自治权。根据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了可以行使和它同级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外,还可以行使自治权,这种自治权主要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权依照当

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自主管理本地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体育事业;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在执行公务时,自治机关有权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这些民族自治权的行使对于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发展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都有重要意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关系的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其实质是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使少数民族有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及地方性事务的权利,以促进其建设社会主义积极性的提高,不断增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合作关系。建国几十年的实践证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正确处理中国民族关系、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行之有效的制度。它既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和现代化建设大业,又有利于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进步。

(3)“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制度

设立特别行政区,实行“一国两制”,这是中国政府为了完成大陆与台湾的和平统一,恢复对香港、澳门主权的行使,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而提出的一项重要战略决策,是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在我国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具体运用和发展。所谓“一国两制”就是基于我国的历史和现实状况,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特定的地区实行不同于其他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但是,这些地区仍是统一国家的组成部分,这些地方的政府仍是一个国家的地方政府,

不行使国家主权。“一国两制”的特定涵义是,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范围内,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在台湾、香港和澳门设立特别行政区,保留资本主义制度,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但不拥有独立的国家主权。

“一国两制”是在坚持单一制国家结构的前提下实行的。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方行政区域,其政府是地方政府,直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管辖,其政权机关的权力是由国家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它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必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它的财政预算也须报中央人民政府统一管理。这一切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国家主权的代表,特别行政区只是地方行政区域。因此,实行特别行政区制度并不会使我国单一制的国家结构的性质发生变化。

当然,“一国两制”的实施,也将使我国国家结构带有某些复合制的特征。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此外,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在对外交往中,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同各国、各地区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联系,签订经济、贸易、金融、文化、科技等协定。台湾回归祖国后,还允许其保留自己的军队。这一切表明,“一国两制”的实行将使我国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带有某些复合制的特征。

在“一国两制”的战略决策指导下,我国政府分别与英国政府、葡萄牙政府签订

了收回香港和澳门主权的联合声明。实践证明,实行“一国两制”为我国恢复行使对香港、澳门的主权,为和平解决台湾回归祖国的问题,找到了一条切实可行的途径。同时,“一国两制”对当代国际社会也产生了重大影响,为处于分裂的国家解决历史遗留的问题、结束分裂状况提供了成功的范例。

2. 中国的国家管理形式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的国家管理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所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全国各族人民定期选举产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并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其他国家机构,以实现人民管理国家的一种制度。它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人民经过长期革命斗争实践创造和发展起来的。

根据现行宪法规定,我国的国家管理形式有如下特点:

(1)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们的立国之本。我国国家各级权力机关都必须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形成的,是近百年来中国各族人民的共同选择。中国共产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具体表现为政治领导、组织领导、思想领导。政治领导即由党来决定国家的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政治路线。组织领导即由党管干部和党的干部执掌国家各级政权机关的重要领导岗位。思想领导即由党以马列主义作为其指导思想,形成一种占居社会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总之,党对国家生活的领导主要是通过国家政权机关来实现的。其领导方

式主要表现为:

①向国家机关提出指示、建议,并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使之得以贯彻实施;

②向国家机关推荐本党优秀人员担任重要领导职务;

③通过本党党员的示范和先进作用,来影响广大非党员群众。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决不等于以党代政。应该看到,党和国家政权机关在性质、职能、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上都有明显的区别。

(2)采用国家主席与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相结合的元首制度。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国家元首是国家主席个人构成的独立的国家机构。但国家元首行使其职权时,必须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集体决定,国家主席不单独决定国家的重大事务,仅以国家代表身份宣布和执行国家权力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这在实际上又带有虚位元首的性质。事实证明,我国的元首制度有突出的优点:首先,国家主席个人作为对内对外的最高代表,适应于现代社会频繁交往的需要,体现了个人元首的灵活性。其次,国家元首从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利于防止个人专断,体现集体元首的优越性。

(3)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和报告工作。总理负责制是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它既能防止滥用权力,保证对人民负责;又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国务院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

的领导作用。

(4)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享有部分立法权。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有权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部分立法权,是由我国具体国情决定的。我国是拥有 12 亿人口的多民族国家,全国人大由众多代表组成,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会期两周左右。这就造成全国人大很难担负繁重的、经常性的立法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是由全国人大选出,200 人左右,平均两月一次会议,这就可以使立法工作经常化,以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5)政治协商会议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政治协商会议是我们党在民主革命时期实行革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形式。革命胜利后,这种形式保留了下来并有所发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联系各方面群众,反映各方面群众意见的重要形式。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政协会议同期召开,政协委员列席人大会议,参与国事的讨论,并提出各种意见、建议。国家重大事情往往事先征求政协意见,而后予以公布。这是我国国家管理形式的一个重要特色。

(6)人民代表大会实行一院制。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我们以单一制下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解决了民族问题。与此相联系,我国人民代表大

会也实行一院制。为了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满足少数民族的特殊要求,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上,充分照顾少数民族,保证使每一民族都有自己的代表。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安排一定数额的少数民族代表,并设立民族事务委员会,专门商讨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从而保证少数民族平等地参与国家政权的管理。

二、政治主体

(一)人民

1. 人民的概念

“人民”作为一个政治概念,是指在一定时期,推动社会历史进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等政治力量的总称。人民具有以下特征:

(1)人民是起历史进步作用的社会政治力量。各个时代,各个社会和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面临的社会矛盾不同,革命的性质、任务也不同,凡是能够顺应历史潮流,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具有共同利益和共同政治目标的社会政治力量就属于人民的范畴。例如法国 18 世纪大革命时代,第三等级中的资产阶级,当它在资产阶级革命时代起着进步的历史作用时就属于人民的范围。但是,当资产阶级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统治阶级后,利用资本主义国家剥削和压迫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便逐渐由历史上进步的政治力量转化为阻碍社会历史发展的消极力量,甚至反动力量,成为人民的敌人,也就不再属于人民的范围。因此,起进步历史作用是人民的质的规定性,体现的是一种政治关系,人民是相对于敌人而言的一个政治概念。

(2)人民的主体是一切劳动阶级和劳动群众。历史上的一切劳动阶级、劳动群众,他们的历史地位和阶级地位决定了他们既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又是促进社会变革,国家历史类型更替,推动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他们始终是人民的主体。至于一切剥削阶级在他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的上升时期,对历史的发展也曾起过进步历史作用,在这一时期也属于人民的范围。但是,由于剥削阶级的历史地位和阶级局限性决定了他们最终必然转化为人民的敌人,成为障碍社会历史发展的反动力量。可见,人民是由各种进步的阶级构成,人民的阶级内容与政治内涵是统一的,一切劳动阶级和劳动群众始终都是人民的主体。

(3)人民是一种历史现象,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人民作为一个政治概念,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即它既不是从来就有,也不会永世长存,它只是存在于阶级政治社会。在最初的原始社会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因不存在与阶级和国家密切联系的政治关系,也就无所谓人民、敌人之分。并且,人民也不是永恒不变的现象,人民的具体内容和外延都会因为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而有很大的差异。因此,人民是一个历史范畴。

(4)人民与公民、国民的关系。人民与公民、国民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国籍,并根据该国的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国民是指具有本国国籍的公民。公民或国民作为法律术语,反映一定的法律关系,是个体概念,而人民则是政治术语,具有一定的阶级内容和历史内容,有特

定的政治涵义,反映一定的政治关系,是集合概念。人民同公民、国民又有联系,它们都与国家相关,三个概念经常可以通用。在阶级和国家消灭后,将为“社会成员”所代替,有共同的历史发展前途。

总之,人民既是一个政治概念,又是一个历史范畴,起进步历史作用是人民质的规定性;占人口多数,是人民量的规定性。这种质与量的统一,体现为广大劳动群众是人民的主体。

2. 人民的权利和地位

人民的权利和地位是人民发挥作用的基础。人民的政治地位又与人权状况紧密联系着,是人权的具体体现。因此,它已成为当今世界和各个国家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之一,也就成为了政治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1)人权理论的产生和发展

所谓人权,是指人类在社会生活过程中享有的各种权利,是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和由该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的基础之上产生的上层建筑,其内容和实施是通过各国的法律来确立和保障的。可见,人权既与各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有密切的联系,又必然要受到各国经济、政治制度和社会发展程度的制约。

人权思想,在近代起源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自然权利和天赋人权学说,是资产阶级向国王和封建贵族争取包括生命、自由和财产等各种权利,并强调人生而平等的产物,人权学说针对中世纪神权和封建特权,在反对封建专制,建立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世纪以来,世界范围内人权运动的高涨,在反对殖民主义的国际运动中,人类

对人权的理解也不断深化。特别是二战以后,人权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一部关于人权问题的综合性国际文件《世界人权宣言》,1966年联合国又通过了《联合国人权公约》,并成立了相应的机构,1979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又通过了由第三世界国家提出的强调发展权是一项基本人权的人权新概念决议案,为人权思想注入了新的内容。人权从个人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发展到各国人民有自由处理其自然财产和资源的权利;从资产阶级人权发展到殖民地、附属国人民的集体自决权和维护民族独立,反对外来侵略压迫的权利。总之,把集体人权提到重要地位,突破了资产阶级传统的以个人为本位的人权观念,确认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和利用自己的经济文化、财富资源而不受侵犯的权利,从而使人权概念得到了新的发展。

(2) 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

现阶段,尽管在资本主义国家人民的政治地位已有所改善,但并没有彻底改变受压迫的地位,其基本的人权依然缺乏保障,具体表现如下:

①人民已不再像奴隶或农奴那样没有人身自由,有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有选择被哪个资本家剥削的权利,但始终摆脱不了自己受雇佣被剥削的地位。因此,在资本主义国家平等地剥削劳动阶级是资本主义国家的首要人权。

②在资本主义国家,人民能够享有宪法规定的某些公民的基本权利,但是以不违反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国家制度为前提条件,否则,这些权利就会在实际上被剥夺。因此,真正地、充分地享有人权的只有资产

阶级,可见这种“人权”本身就是一种特权,是资产阶级的特权,是狭隘的、虚假的人权。

③资本主义国家人民权利和地位缺乏基本的保障。

A. 没有基本的财产和物资作保障。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核心是承认和保护财产私有制。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社会生产资料由资本家占有,广大劳动人民只能靠出卖劳动力维持生计,资本家不但剥削劳动人民的剩余劳动,而且控制着资本主义国家出版、印刷、集会场所、广播电视等传播媒体,掌握着国家和社会的权力。人民则处于无权的受剥削的地位,根本无法真正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

B. 没有真正的民主制度和民主政治作保障。选举制度是资本主义民主制度的基础,尽管经过人民100多年的斗争,当今选举制度中针对选民个人的各种限制已基本取消,但是,在资产阶级政党操纵下,建立在金钱竞选基础上的选举活动,实际上是少数富人垄断选举,民主制度成为选举资产阶级代理人和协调其内部矛盾的手段,不可能保障人民政治权利的实现。

C.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是偏私的,为了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的利益,维护其统治秩序,当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为争取自己的权利而斗争时,资产阶级便公开利用或制定法律、法令禁止、剥夺和践踏人民的权利。

(3) 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

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社会主义国家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权利的实现。

①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权利具有广泛

性、公平性和真实性。

A. 人民权利的广泛性。首先,社会主义国家守法的全体公民都能真正享有人权。其次,公民享有的人权内容广泛,不仅包括生存权、人身自由权和政治权利,而且还包括经济、文化、社会各方面的权利。国家不仅注重保障个人人权,而且还注重保障集体人权。

B. 人民权利的公平性。社会主义国家消除了社会利益的根本对立,全社会的公民能够平等地享受各项公民权利和平等地履行应尽的义务,排斥了金钱、种族、性别等限制。而且,还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公民都不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

C. 人民权利的真实性,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有权充分利用社会的一切资源,包括国家机器在内的重要手段,从制度上、法律上、物质上保障人民权利的实现。

②社会主义国家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权利的实现,具体表现如下:

A.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人民的生命权、生存权获得了根本的保障。社会主义国家长期而紧迫的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国力,消除社会差别,确保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不致受到威胁。

B.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核心是人民通过各种民主形式管理国家事务。我国人民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管理从中央到地方、基层的国家事务,还通过城市居委会、农村村委会直接行使自治权。

C. 社会主义国家探寻各种形式,维护和实现国家、民族和个人的发展权,公民充分行使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的权利。我国企业职工,作为国家和企业的主人,通过职代会,享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农民在国

家计划指导下,实行经营自主承包责任制。在社会各个领域,努力保障劳动者就业、受教育、医疗救济保险的权利,维护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D. 社会主义国家依法开展司法活动,维护和保障人民的权利,惩罚犯罪,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顺利进行。

E. 社会主义国家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和正常活动,重视并保障少数民族、残疾人的权利得以实现。

F. 社会主义国家坚决反对以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积极参与国际人权活动。

我们应该看到社会主义国家仍然还是发展中的国家,虽然在维护和发展人权的实践中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不可避免地受着不发达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制约,努力达到社会主义所要求的实现充分人权的崇高目标,将是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的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

(二) 阶级

1. 阶级的概念

阶级是指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定阶段上,因经济关系特别是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而形成的社会政治共同体。它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的特征:

(1) 阶级是一个经济范畴。阶级是一个经济范畴,首先是指阶级这个人类社会共同体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形成的,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是阶级最本质的特征,其余“三个不同”的特征,都是由这一本质特征派生出来的,这就是阶级内在的质的规定性。其次,划分阶级的首要依据是经济地位,即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在人类不同社会形态和不同社会生产体系

中,一定的社会集团之所以属于这个阶级而不属于那个阶级,主要的和决定的因素是它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例如,占有土地和农奴的社会集团,只能是封建社会中的封建主阶级;而那些占有资本的社会集团,当然也只能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最后,“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也是根源于该集团在一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经济关系的不同即占有社会生产资料。并且,这也是阶级剥削和阶级斗争产生的根源。因此,阶级是一个经济范畴。

(2)阶级是一个历史范畴。人类社会不是从来就有阶级的,“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是与生产力既有了一定的发展但发展又不充分的情况相适应的。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剩余产品、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社会生产力有所发展,人类才分裂为利益根本对立的两个社会集团。其中,富人即占有社会生产资料的奴隶主剥削者阶级;穷人,即贫困者和战俘沦为奴隶被剥削者阶级。从此,人类便进入了阶级社会。

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经历了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四种不同的社会形态,阶级状况也因此而不断地演变和发展。当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后,从制度上否定了“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消除了社会利益的根本对立,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也就不存在了。但是,因生产力的发展有限,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仍然是一个有阶级存在的社会,社会主义的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及其差别依然存在。

人类社会这种阶级分裂现象也不是永恒的,“将被现代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所消灭”。当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财富充分涌流,精神文明极大提高,彻底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差别,实现生产资料的全社会所有,生活资料各取所需,铲除了阶级产生、存在和对抗的根源的时候,阶级必将自行消亡,而不是人为的被消灭。为此,现阶段我们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大力发展生产力,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促进阶级最终走向消亡。

(3)阶级是一个以经济关系为纽带的政治主体。在阶级社会的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的存在和发展产生了国家,而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借助于国家便成为政治上的统治阶级,即成为拥有社会公共权力的政治主体。而由于经济关系的不同,同时产生的其他不同阶级则处于不同的政治地位。可见,阶级是从经济关系中产生的,并以经济关系为纽带而形成政治社会的政治主体,参与政治过程的。

2. 中国现阶段的阶级状况

我国目前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被消灭,但是,还存在着阶级差别和社会差别,以及由此出现的不同具体利益的社会集团。我国现阶段的社会阶级结构,主要由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两大基本阶级以及作为工人阶级一部分的知识分子三部分构成,他们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力量。还有正在形成的作为补充力量的个体劳动者阶层和私营企业主阶层。分别研究他们的历史发展、内部构成、地位和作用是非常必要的。

(1)工人阶级